

四川欣康绿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告知书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 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时（2026 年 9 月 20 日）对债务人（即四川欣康绿食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人民法院决定预重整时，附利息的债权，利息（包括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不含当日）。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请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7. 债务人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8.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二、债权申报的时间

债权申报期限：请债权人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电话接受咨询时间：9：30—12：00，13：30—17：00（工作日）

线上申报时间：系统 24 小时接收申报

三、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 请债权人填写、准备债权申报材料
2.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3. 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和计算方式。
4. 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5. 纸张规格为 A4 纸，请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四、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1. 《债权申报资料清单》

2. 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预重整债权申报表》

4. 《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证明债权事实的其他所有证据材料。

申报债权时，债权人应当先通过线上申报系统提交材料，审查通过的债权人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注意：材料提交顺序要求按照前述债权人相应类型列明顺序依序整理提交。

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

五、管理人特别提示

1.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 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债权人信息确认书》、《预重整债权申报表》、《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诚信申报承诺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材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提供材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 请于本通知载明的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并提交完整资料，逾期申报或提交资料会影响债权审查进度，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5. 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四川欣康绿食品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年9月22日

四川欣康绿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表

	2026 9			
	20			
/				
		¥		¥
		¥		
		☐	☐	
	☐ ☐			
	☐	☐	☐	☐
				☐ ☐

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债权人避免申报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现将虚假申报风险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不得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果因虚假申报而给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债权申报委托代理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商事法律关系，虚构民商事纠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第二条规定的“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

1. 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
2. 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3. 与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4. 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5. 隐瞒债务偿还情况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
6. 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

7. 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捏造的债权。

四、诉讼代理人、证人与他人通谋，代理虚假申报债权、故意作虚假证言，与当事人共同构成妨害司法罪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补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除债权申报资料中所披露已收到执行款项外，未从所有被执行人处收到其他任何执行款项；此后若有任何执行回款，及时向管理人变更申报，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

五、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的情形。

六、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本单位）：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

_____ () _____
/

1 _____, _____,
/ _____

2 _____, _____,
/ _____

1 _____ 2 _____

- ☐
- ☐
- ☐
- ☐
- ☐
- ☐

“ × ”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 _____

☐

☐

☐

☐

☐

☐

“ × ”